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因《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和履行核查程序，且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即将超出有效期限，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目前，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了《反馈意见》所涉事项，并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